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特展室，為福爾摩沙特展室、鯤島風華特展室、蓬萊鄉情特展室及史蹟大樓特展室。
- 第三條 申請使用特展室場地，應徵收使用規費，其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- 第四條 各級政府或所屬機關學校自行舉辦或與本館聯合舉辦之活動，使用特展室場地，得免收費用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之收費基準，應視物價、市場行情變動或成本變動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 基準表

空間名稱		福爾摩沙 特展室	鯤島風華 特展室	蓬萊鄉情 特展室	史蹟大樓 特展室
場地樓層		文物大樓 1 樓	文物大樓 2 樓	文物大樓 3 樓	史蹟大樓 2 樓
每日使用時段		09:00 至 17:00	09:00 至 17:00	09:00 至 17:00	09:00 至 17:00
場地面積（坪）		155 坪	91 坪	91 坪	60 坪
每日計費 （新臺幣）	展覽 期間	1,550 元	910 元	910 元	600 元
	佈、卸展 期間	775 元	455 元	455 元	300 元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本館 106 年 1 月 23 日特展室及場地外借使用規定第六條第(一)點辦理。
- 二、使用本館特展室，以二個星期為基準期，最長不超過六個月。
- 三、場地管理維護費以每坪每日新臺幣十元計，佈展、卸展期間使用費減半收取。